

01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8年度司催字第318號

02
03 聲 請 人 順達鑫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彰彰化市寶聖路臨125號

04
05 法定代理人 黃博智

住彰化縣彰化市西安里華山路273巷20
06 之2號

07 送達地址：彰化縣彰彰化市寶聖路臨12
08 5號

09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- 11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2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3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4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5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- 17 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20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21 支票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318號

22 編號	23 發 票 人	24 付 款 人	25 發 票 日	26 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27 支 票 號 碼	28 備 考
29 001	順達鑫有限公司 黃博智	彰化第五信用合 作社 彰南路分 社	108年12月13日	55,335元	AB1363794	

30

3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3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3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
35 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36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- 01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- 0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